

20161222 | 黃國昌 | 社福衛環委員會 | 勞資爭議處理法、不當勞動行為、責任制有休息日  
影片：<http://ivod.ly.gov.tw/Play/VOD/94831/1M/N>

黃國昌：謝謝主席麻煩有請郭部長。

郭部長：黃委員好。

黃國昌：部長好，時間的關係，客套話就過了，上午的時候提到勞基法 34 條有關於第二項連續 11 個小時休息時間的問題，我看了媒體的報導他們的敘述是不是有錯我不太確定，部長上午回答的時候是說：在三讀通過的條文有拿掉一年緩衝期，那我是跟部長說明一下，可能那天委員會在審查的時候，實際上面真實的經過是說，那天大家希望說能夠讓行政院來訂施行日期，在場的委員為了表示善意說可以讓行政院準備，但是我們那天有做一個附帶決議大家統統都同意就是三讀通過以後不可以超過一年，這個決議事實上是有成立的。

郭部長：在委員會是成立沒錯，所以我沒有掌握，後來去查了會議紀錄，結果在院會三讀的時候，它那個紀錄上寫的是除了什麼，其他的不宜處理，所以我才知道這程序上，因為我原來不是很清楚，到底三讀的這個程序跟我們在委員會的程序……

黃國昌：現在先不跟你去爭執說在院會裡面所謂不宜處理是什麼意思，衛環委員會的委員大家在審這個條文的時候一直表示已經很清楚了，會議紀錄上也記了很清楚了，一年之內開始做，部長有沒有困難？我只要這個答案而已。

郭部長：我目前是朝這個目標，因為當初在這裡其實我們也承諾是這樣做的。

黃國昌：對，因為你已經承諾在這邊做了啦，當然你不遵守衛環委員會的決議，衛環委員會的委員怎麼反應這個你自己也可以納入考慮之一啦，但是我再講得很清楚的是，我要還原那天在委員會討論實際的狀況，大家給你們彈性，但是講好就是一年之內這個條文要開始施行。

接下來，今天討論有關於勞資爭議處理法有關裁決的機制的部分，那裁決機制針對不當勞動行為它實際上面執行的效果其實大家都很關心，但是我從你們現在提出來的一些數據，我非常的擔心你們裁決機制在整個運作上的效率性，因為法定的期間，當初裁決的條文我在參與設計的時候就是希望要快，不要拖太久，所以正常是 64 天，你要在兩次都有延長的機會，你每次都延長才會延長到 114 天，但是你們截至到今年夏天為止的數字，部長

你自己看，這麼多數字全部都超過法定期間，還不是正常的法定期間，是兩次都延長以後，超過 114 天的那個法定期間。

所以平均上面看起來是說你超過 120 天的案件數有 92 件，佔總案件數的 32.6%，部長你要怎麼改善？是不是人力不足？

郭部長：是。

黃國昌：那我再問你，現在裁決委員全部都兼任的，那你們專任的人有給人家幾位？

郭部長：好像沒有。

黃國昌：對，我說輔助裁決委員的專業人員現在有幾位，現在也沒有，不是啊，我當初在幫你們擬這個裁決機制的時候，我記得一而再再而三我不斷地在提醒當時的勞委會，就是這個機制要可以運作得好要充實啊，你沒有人，要兼任的裁決委員要怎麼樣去運作這個制度啊？所以我們今天才會提出勞資爭議處理法的這個條文，希望給你們專業專任的人力，把這件事情做好，今天如果法案大家其他委員都通過，部長可不可以承諾，下一次我們回來 review 裁決的效率性的時候，絕對不會出現這麼難看的數字，部長可不可以承諾？

郭部長：如果給我們人的話，一定不會這樣子。

黃國昌：好，我相信我們要馬兒跑又叫馬兒不要吃草，但是相對的，給了你們資源給了你們專業人力以後，大家期待的就這件事情要改善。時間的關係我趕快往下跳，接下來我關心的是不當勞動行為的裁罰，這個是我上次去函問你們的，這個全部都是勞動部提供給我的 data，先講清楚，結果數字是怎麼樣，你們到現在違反有關於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構成不當勞動行為的 102 件，你們總裁罰金額 320 萬，部長你知道平均一件罰多少錢？

郭部長：三萬一。

黃國昌：你知道最低罰多少錢？

郭部長：三萬。

黃國昌：所以呈現出來的現象是什麼？呈現出來的現象就是大家為什麼一直在說立法者給你們一個裁罰的 range 的時候，永遠都是什麼，往最低標的方向去罰嘛，這個在不當勞動行為的裁罰裡面再度顯現出來了，這個數字都是勞動部給我的，這個不是我黃國昌去捏造或者從天空上面掉下來的數字，結果這樣子的裁罰結果以後，部長來，重複發生 2 件以上的業者超過 38 件，甚至有一個業者違反超過 14 件以上，部長你覺得這樣有制裁效果嗎？這樣有抑制的效果嗎？

郭部長：看起來這部分是沒有。

黃國昌：所以工會法的部分，把罰鍰提高，這個修法方向部長支不支持。

郭部長：支持。

黃國昌：支持的話也拜託，執政黨你也去拜託你們執政黨的召委，因為我們工會法提高有關於不當勞動行為裁罰的案子我今年夏天就提了，那我本來是希望說今天處理有關於那個不當勞動行為整個裁決機制的檢討可以併案審，但是沒有併起來，那再拜託，趕快工會法的部分，如果部長也支持提高罰鍰的話，也拜託執政黨的委員能夠把這個案子排上來，因為這些數字第一個往最低額的方向去罰，那第二個罰了他也沒有在怕嘛，所以才會有不斷累犯發生，這個是我們最擔心的是說，一個制度的運作有沒有實效性是我們最關心的事嘛，如果我們立法者花了這麼多的精神立了法，實際上面的效果是人家也沒有在怕你，我去干擾一個工會活動，對於資方所帶來的效益遠遠超過新台幣三萬元，這麼划算的行為他當然會去做，怎麼會對他有抑制的效果呢？所以這個部分部長也同意我剛提的修法方向嘛。

郭部長：完全同意。

黃國昌：既然同意的話，就儘快趕快在衛環委員會裡面排審，這件事情不要再拖下去了，要不然我們即使強化你裁決機制，然後也給你比較多的人，做得比較快，做得比較快出來以後也沒用啊，還是往三萬塊罰，那最後大家還是不斷地在違反嘛。

接下來一個最後一個問題是我上次在委員會跟部長討論過，說我們現在勞基法裡面有四種假的概念嘛，本來是有三種，有例假、有所謂的休假，就是國定假日，還有所謂的特休假，那這次的時候又多了一個什麼，休息日的概念，那我現在非常擔心一件事情，所謂擔心的事情是，在勞動基準法 84 條之 1，我們是排除責任制，排除前面那些條文有關的規

定，84 條之 1 的責任制它排除了 工作時間，排除了例假，排除了休假，它沒有排除休息日耶，部長沒有排除休息日，按照現在法條的規範，休息日如果沒有排除的話，變成是責任制的員工每七天要有一天的休息日喔。

郭部長：黃委員 36 條不是包括休息日。

黃國昌：我跟你講，你在法條的時候，你說得由勞僱雙方另行約定，約定什麼，它有客觀的範圍，先確定了客觀的範圍，才會去指涉到這些事項不受這些法條規定的限制，但是你前面的客觀範圍從來就沒有包括休息日，你沒有把休息日排除在外，所以這次你們這樣的修法，創了一個新的概念以後，我相信所有責任制的勞工都會很感謝部長，因為在現在的這個法條的結構下他沒有被排除，所以每七天就要有一天休息，部長你知不知道最後修出來的結果是這樣？你沒有想到最後修出來的結果是這樣嘛。

郭部長：對，我們原來看 36 應該是包括休息日。

黃國昌：沒有，在整個法條的結構上，我再跟你講一次，可以另行約定的客觀範圍的事項是工時、例假、休假、女性工作時間，在這些事項才不受下面這個法條的拘束，你前面在客觀範圍上你從來就沒有排除休息日，部長你看一下你們下面的司長、署長每一個都在點頭啊，因為我跟他們一起制定過很多勞動法規，算是有某種程度的革命情感，那你現在這樣的狀況變成是我們的勞動基準法過兩天生效了以後，其實所有責任制的勞工或許都會感謝部長的德政，因為你讓他每七天最少有一天的休息日，沒有在 84 條之 1 排除的範圍之外。

郭部長：這次沒有去討論這個是因為 84 條之 1 沒有在修法的範圍之內。

黃國昌：對啊，所以我在委員會的時候我有提醒過你們，說你一定法規修正你要去做 global check，你沒有做 global check 的話，你很容易就會出現這樣的狀況，那不過出現這樣子的狀況，我個人也不覺得是一件絕對不好的事情，因為對於責任制的勞工而言，你確保他每七天有一天的休息日嘛，那這個原則我覺得把它立下來把它講清楚也很好，因為馬上就要生效施行了嘛，那讓法生效施行的時候，所有責任制的勞工都很清楚的知道他們每七天最少要有一天的休息日，勞動部這邊針對這個法規的適用也應該好好的去做宣導。

郭部長：如果這樣子對勞工是有幫助的，就照這樣施行。

黃國昌：對啊，當然，這個是對勞工有幫助，那個幫助之大我相信所有責任制的勞工其實都會滿感謝部長這次勞動基準法最後修出來這樣子的結果，我只是提醒部長，就是你們第一個勞工的方面可能也要去跟勞工說，你也要讓雇主很清楚的知道這樣子的遊戲規則，那這樣子雇主才不會不小心去違反法律，今天勞資爭議處理法，這個我覺得對責任制的勞工而已某個程度上是一個福音，今天勞資爭議處理法接下來修法過程我們等一下討論法條的時候再請教部長。